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案件编号 : HK-1000303

投 诉 人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 于云宝 (Yunbao Yu) / 哈尔滨工程大学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争议域名 : <aliweibo.com >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PROCEDURAL HISTORY)

1. 本案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在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诉

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 (Hogan Lovells), 地址在香港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金钟道 88 号。

2. 被投诉人是于云宝 (Yunbao Yu) / 哈尔滨工程大学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邮编是 150001, 电话是 86-451-82838214, 传真是 86-451-82838214, 电子邮件是 071011214yuyunbao@163.com。
3.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liweibo.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注册代理机构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 2010 年 7 月 30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解决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0 年 8 月 10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在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

查合格後，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本案程序是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正式开始。此外，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也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即 2010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6.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10 年 9 月 1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7. 2010 年 9 月 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解决政策》、《解决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向专家李剑强 James Lee 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和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0 年 9 月 8 日，李剑强博士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8. 2010 年 9 月 9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和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将在收到投诉人提交材料

后，就本案作出裁决。

9. 《解决规则》第十一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本案争议域名之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中文”，因此程序语言应为“中文”。

2.0 基本案情 (FACTUAL BACKGROUND)

2.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0. 投诉人 Alibaba 集团，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1999 年在杭州成立。Alibaba 集团拥有多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Alibaba 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商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

11. Alibaba.com 经营四个网上 B2B 市集：

- (1) 为进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

(2) 为开展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

(3) 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

(4) 专门从事小额商品迅速付运服务的国际性批发贸易平台(www.aliexpress.com)。

以上(1)至(3)合称“Alibaba B2B 网站”，该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 集团在全球各地提供的大部分 B2B 业务和服务一直采用以“ALI”作为前缀的名称进行经营、供应和推广。

12. 除 Alibaba B2B 网站外，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付款和服务等业务。该等衍生品牌大量采用了前缀“ALI”或“阿里”作为其名称的一部分，如在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在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提供小额批量采购服务的国际性的批发贸易平台 Aliexpress (www.aliexpress.com)；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管理软件平台 Alisoft (www.alisoft.com)；按表现付费的关键字竞投系统 Ali-ADVance；提供网上业务调查服务的 AliResearch (www.aliresearch.com)；及先进的数据为本云端计算服务平台 Alicloud/Alibaba Cloud Computing。

13. Alibaba 集团还经营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互联网零售平台 Taobao 淘宝 (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

录网站 Koubai.com (www.koubai.com)和雅虎中国网站 (www.yahoo.com.cn)。

14. 投诉人从各类电子商贸服务的经营中获得巨大的收入回报。单是 Alibaba.com 2009 年的收入总额已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Alibaba 集团的成功，是包括 Forbes、Financial Times、Bloomberg 及 Business Week 等著名媒体注意和报导的目标，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关注。

2.2 被投诉人 (Respondent) :

15. 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2 月 13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aliweibo.com>。

3.0 当事人主张 (PARTIES' CONTENTION)

3.1 投诉人 (Complainant) :

[1] 相同和可导致混淆的相似

16. 在争议域名“aliweibo.com”的主体部分中，“weibo”是英文“microblogging”的中文翻译“微博”的汉语拼音，并不具有任何识别意义。该域名中真正具有识别性与显著性的组成部分是“ALI”。

17. 投诉人 Alibaba 集团已设立和经营了大量以“ALI”为前缀的品牌，在互联网用户特别是中国互联网用户的心目中，“ALI”已成为主要与 Alibaba 集团及其业务相关联的标记。互联网用户相当有可能会以为争议域名在某方面与投诉人存在联系或关联。也相当有可能会误以为争议域名是 Alibaba 集团的一项衍生业务。当互联网用户使用争议域名进入争议域名时，由于该域名中的内容和设计又暗示其与 Alibaba 集团存在关联，上述混淆亦未能消除。
18. 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不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
19. 因此，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第(i) 款。

[2] 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20. 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早在 1998 年就已建立。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中的广泛使用，“ALI”与“阿里”已具有非常显著的特点。当它们与一个互联网商贸或服务有关的通用名词一并使用时，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ALI”和“阿里”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
21.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或其单位并无任何认识，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亦没有明示或隐含

地授权、许可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其“ALI”或“阿里”标记。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单位均并非通常以“ALI”、“阿里”、“ALIWEIBO”或“阿里微博”等称号而为人所知，亦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22. 因此，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第(ii)款。

[3] 恶意

23.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24. 在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与被投诉人联络前，争议域名中包含一个完全复制 Alibaba Head 图形的标识；争议域名包含多个连接至 Alibaba 集团业务网站的有效链接，该域名同时还采用了 Alibaba 集团各网站所使用的独特橙色色系；该域名还显著地包含一个搜索功能，如使用该功能进行搜索，会将互联网用户带至 Alibaba 集团的业务网站。上述事实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悉投诉人，并明知互联网用户会由于投诉人的声誉和知名度而被吸引至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声誉或知名度。

25. 被投诉人有意使用“ALI”作为争议域名的一部分，是有商业目的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

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就此可收取转介费用。

26. 因此，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第(iii)款。

3.2 被投诉人(Respondent):

27.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4.0 专家组意见 (FINDINGS)

28. 专家组依据《解决政策》、《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29. 根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i) 你方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の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你方對該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你方對該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4.1 专家组对本案的意见:

30.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1] 相同或相近, 引起混淆 (Identical or Confusingly Similar):

31. 专家组认为, 《解决政策》第 4(a)条第 (i) 款包含两个基本要求: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b) 投诉人对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使用权。

32. 就本案而言, 投诉人提供的多份商标注册证书, 足以证明其已在中国大陆 和香港、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注册了包含“ALI”文字的商标; 其提供的域名注册清单, 亦足以证明其已注册了多个包含“ALI”文字的国际国内域名; 其提供的有关 Alibaba 集团的报道文章及广告汇编, 可以证明其享有世界范围内的声誉, 在广大互联网用户心目中, “ALI”已成为与 Alibaba 集团及其业务相关联的标志。

33. 争议域名“aliweibo.com”的主体部分“aliweibo”由“ali”和“weibo” 两部分构成。

“weibo”是“microblogging”的中译名“微博”的汉语拼音, 是通用名词, 其本身并不具有识别性。故该域名中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的构成部分是“ali”。

34. 应投诉人的申请, 专家组参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理的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案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案*

(D2009-0679)、*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案*(D2010-0088)。

这几个案件表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加上一个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通用名词，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该商标具有易混淆的相似性。

35. 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第 (i) 款的要求。

[2] 关于被投诉人的使用权或合法利益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espondent):

36.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包含有“ALI”文字的多份商标和多个域名的权利人，其从未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地区给予被投诉人任何使用其包含“ALI”文字的商标的权利、许可、授权或同意，且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及注册包含有“ALI”文字的商标的日期和用“ALI”注册域名的日期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37. 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38.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ii)款的条件。

[3] 关于恶意 (Bad Faith):

39. 根据《解决政策》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該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40. 就此第 4(b)条，专家组作出如下分析：

41. 投訴人提交的證據表明，Alibaba 集團在世界範圍內享有極高的聲譽，尤其是在互聯網商務領域。而且，投訴人註冊和使用包含有“ALI”文字的多份商標和多個域名的時間要遠遠早於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時間。

42. 爭議域名是一個微博雜誌網站，其會員可提供材料在網站上登載。該網站亦包含指向投訴人所有的 Alibaba、Taobao、Alipay、AliSoft、Alimama 及 Ali-Research 網站的鏈接。網站的“外觀和感覺”與 Alibaba 集團各網站的“外觀和感覺”相似，大量使用 Alibaba 集團自創辦以來一直使用的獨特的橙色色系，網站左上角處更是建立了一個非常相似的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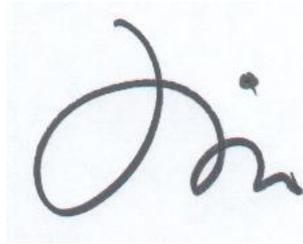


43. 2010 年 4 月 15 日，网站上建立了一个包含 Alibaba 集团的商标（“Alibaba Head”图形）的标识。2010 年 4 月 15 日，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向被投诉人发出一份中文停止侵权警告信，要求被投诉人停止而且以后不再使用包含投诉人 “Alibaba Head”图形的标识或任何其他“Alibaba” 商标，删除所有关于 Alibaba 集团网站的链接并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回复，亦没有在期限内满足有关要求。但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被投诉人已变更该网站的标识，不再包含“Alibaba Head”图形。就此，投诉人的法律代表再度致函被投诉人，表示已注意到有关标识的更改，并重申投诉人的其他要求。被投诉人亦没有作出回复或履行有关要求。在提交本投诉书的日期，投诉人注意到该网站展示的标识已再度变更。
44. 根据上述事实，专家组断定，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事实。被投诉人显然是通过使用与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和域名相似的域名，造成混淆，误导互联网使用者认为相关网站的内容或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由投诉人提供、赞助、联营的或得到了投诉人的授权，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或收取转介费用。
45.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iii)款的条件。

5.0 裁决 (DECISION)

46.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争议域名〈**aliweib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ames Lee', written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独任专家：李剑强

Sole Panelist: James Lee

2010年9月20日

于香港 (Hong Kong)